

2009年
全新版本

刘同旭 主编

财政与金融

第四版

CAI ZHENG
YU
JIN RONG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刘同旭 主编

财政与金融

第四版

CAI ZHENG
YU
JIN RONG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金融 / 刘同旭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5 - 0928 - 9

I. 财… II. 刘… III. 财政金融 - 基本知识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3712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天女品牌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4.5 印张 404 000 字

2009 年 1 月第 4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928 - 9 / F · 076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再版说明

本书自 1994 年问世以来，已是第四版了。

本书在历次修改中，一直保留其重要风格：实用性与操作性，创新性与超前性。

第四版中，作者除了对原有内容作了与时俱进地修改、补充以外，又特别将原来的股票一节扩充为一章，并新增“金融与投资理财”一章，因此，本书带给人们的收获是显而易见的。

掌握财政税收与金融的基本理论与实务，为国家理财，为单位理财，为个人和家庭理财。

正像作者在导言中所说的：《财政与金融》作为一门科学，已经像柴、米、油、盐一样，走进寻常百姓家了。它是一本教材，也是一本普及知识读本，是普通百姓枕边必备的普及型知识手册。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工具。

作为一本教材，其知识是全面的、系统的，各校可根据自己的教学目标，对本书各章节进行有选择、有重点地教学，二者并不矛盾。

导 言

理论是为实际服务的。本书第四版根据国际国内财政、金融的重大变化作了许多重大修改，还根据实际需要将股票市场的相关内容一节扩充为一章，并增添了“金融与投资理财”一章内容。

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前进，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以前，作为一门科学的《财政与金融》不过是大学教师讲坛上的教本而已，如今，它不仅是政府部门的决策依据和企业单位的营销活动依据，而且被广泛用做普通居民的理财工具。《财政与金融》已经像柴、米、油、盐一样走入寻常百姓家了。因此，《财政与金融》这门学科现在是热门学科，同时也是一本普及型知识读本。

《财政与金融》（第四版）力求理论上科学、严谨，表达上深入浅出。适应职业教育实用性的特点，结合理论叙述，列出必要的计算公式，穿插适量的案例，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同时出版配套习题，帮助读者掌握财政与金融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本书的作者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治学的方法，而且是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核心。教学不仅是传授知识，而是首先帮助学生学会如何做人，如何思考，如何学习。作者在研究和叙述财政、金融的发展规律时，始终看到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财政、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的每一次重大发展，都必然会直接或间接导致财政、金融的政策、制度、工具、方法的革命性变革。尤其是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对财政、金融的影响更为深刻。反过来，财政、金融必须与时俱进，构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平台，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服务于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广泛借鉴西方学者的理论和经验

实践证明,凯恩斯及其他西方经济学大师的许多理论观点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当然,我国学者的理论创造同样功不可没,二者均不可偏废。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纳东方和西方经济理论的精华,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不能离开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而抽象地研究经济理论。应该有的放矢,服务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四、与时俱进,力争创新与超前,以培养学生的应变能力和创造能力

我们不仅要让学生了解过去,认识现在,而且要面向未来。这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必由之路。本书第一版于1994年出版。目前,本书第四版付梓,距第一次出版将近15个年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基本形成(但还不完善),加快了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国际社会正从不同起点迈入知识经济社会。因此,无论从国际大环境还是我国国情,社会经济都在急剧变化,财政、金融的理论与实践也经历了变革与发展。本书就是在这个前提下再次修订——除了对市场经济的财政、金融理论进一步完善补充外,还对知识经济条件下的财政、金融理论、政策、工具、方法作了全面阐述。

五、注重实用性、操作性,力求学以致用

本书在许多方面除列出必要的计算公式外,还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分析、操作方法,并配以表格、图示,文字叙述尽量贴近实际,以利学生理解和提高操作能力。

本书的第一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由刘同旭主编,施天佑、潘沛海、刘社琪、杨枫等老师参编,理财一章由施敏编写。本书第二版和第三版及第四版的修改仍由刘同旭任主编。

王莹老师对本书修改提供了宝贵意见。刘英参与本书修订的资料收集整理,并负责外语翻译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著作与文献,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

2009年之春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	(1)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	(5)
第三节 财政的发展	(8)
第四节 财政的共性	(15)
第二章 财政职能	(18)
第一节 市场失灵	(18)
第二节 外部效应	(22)
第三节 财政职能	(26)
第三章 财政分配关系	(33)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	(33)
第二节 财政分配关系	(39)
第三节 财政分配形式和财政分配体系	(43)
第四章 财政收入	(47)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概念和结构	(47)
第二节 财政收入形式	(50)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入	(53)
第四节 国债收入	(55)
第五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59)

第五章 税收收入	(66)
第一节 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66)
第二节 流转税	(71)
第三节 所得税	(84)
第四节 其他各税	(101)
第六章 财政支出	(105)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结构与形式	(105)
第二节 购买性支出(一)——政府投资性支出	(108)
第三节 购买性支出(二)——消费性支出	(113)
第四节 社会保障和财政补贴支出	(116)
第五节 政府采购制度	(121)
第六节 财政支出管理	(125)
第七章 国家预算	(129)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组成和分类	(129)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136)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139)
第四节 国家决算	(143)
第五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45)
第六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50)
第八章 金融概论	(158)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58)
第二节 从农业经济到知识经济金融的发展	(161)
第三节 金融电子化	(167)
第四节 信用分配形式	(174)
第五节 利息和利息率	(176)
第六节 金融体系	(180)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业务	(18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8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188)
第三节	存款业务	(18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各项借款	(192)
第五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194)
第六节	贷款业务	(197)
第七节	信用分析	(202)
第八节	商业银行的中介业务	(205)
第十章	中央银行业务	(21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21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22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222)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代理国库业务	(225)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	(22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28)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233)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235)
第四节	债券市场	(240)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市场	(247)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47)
第二节	外汇和外汇汇率	(249)
第三节	汇率变动与经济的关系	(253)
第四节	国际结算	(258)
第五节	国际货币制度	(259)
第六节	黄金市场	(265)
第十三章	股票市场	(273)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	(273)
第二节	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股票市场分析	(276)
第三节	股票价值评估	(284)

第四节	股市操作	(287)
第五节	股票的投资与投机	(289)
第十四章	金融与投资理财	(292)
第一节	投资理财概述	(292)
第二节	各种投资理财品种比较	(294)
第三节	不同金融环境下的理财方式	(303)
第四节	不同人群的理财选择	(307)
第五节	投资理财原则	(309)
第十五章	货币流通	(312)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特点和层次划分	(312)
第二节	货币需求	(316)
第三节	货币供应	(324)
第四节	货币流通的稳定	(332)
第五节	通货紧缩	(335)
第六节	通货膨胀	(340)
第十六章	财政与金融调控	(345)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调控的概念和意义	(345)
第二节	财政与金融调控的手段	(348)
第三节	财政与金融的总量调控	(354)
第四节	财政与金融对国际收支的调控	(358)
第五节	财政与金融的结构调控	(360)
第六节	财政与金融对利益分配的调控	(362)
附 录	(366)
参考文献	(379)

第一章

财 政 概 论

在学习财政概念之前，让我们先了解一下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因为，财政的产生就源于公共需要和公共产品。

第一节 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

一、公共需要

人类的需要可以分为两类：私人需要与公共需要。

私人需要泛指个人、家庭、企业和单位的需要。例如，企业采购原材料、个人的消费需要等等。

公共需要，指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诸如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防治水旱灾害、环境保护、国防建设等等。这种需要不是个别需要的总和，而是共同利益，具有不可分割性。

无论是私人需要还是社会公共需要，都要形成有效需求，从而代表着一定的购买力，是社会总需求的组成部分。其中，私人需要形成私人需求，社会公共需要形成政府需求。私人需求——私人购买力的形成和使用构成私人财务活动或公司财务活动；社会公共需求——政府需求——政府购买力的形成和使用，就是政府收支活动，形成财政分配活动。

公共需要有如下特点：

1. 公共需要是指全社会的共同需要，反映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社会愈发展，生产力愈发展，这种共同成分愈充分，共同利益愈明显。

2. 公共需要具有整体性,无法分割,不是人们个别利益的混合。

3. 公共需要不以人们的地位和收入水平为分界线。这与私人需要不同,作为私人,不同收入水平有不同需要,而公共需要则不分富人和穷人。例如,在享受国防、环境卫生、公共交通、防洪水利等利益方面,权利和机会是完全平等的。

4. 公共需要是一种有效需求,是社会总需求的一部分,等同于政府需求。因此,它是一种现实的购买力,代表着一定的货币流量和货币存量。

二、公共产品

(一) 公共产品的概念

公共产品可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即混合品)两类。

1. 纯公共产品。一般说来,公共产品(此处指纯公共品)是指那些由整个社会共同消费的产品。严格地讲,它是在消费过程中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产品,是任何一个人对该产品的消费都不减少别人对它进行同样消费的物品与劳务。

纯公共产品的本质特点:

(1) 非竞争性。非竞争性有两方面含义:一是边际成本为零。这里所述的边际成本是指增加一个消费者对供给者带来的边际成本,例如增加一个电视观众并不会导致发射成本的增加。二是边际拥挤成本为零。每个消费者的消费都不影响其他消费者的消费数量和质量。如国防、外交、立法、司法、公安、环保、工商行政管理以及从事行政管理的各部门所提供的公共产品都是属于这一类,不会因该时期增加或减少了一些人口享受而变化。此类产品增加消费者不会减少任何一个消费者的消费量,增加消费者不增加该产品的成本耗费。它在消费上没有竞争性,属于利益共享的产品。

(2) 非排他性。这是指某些产品投入消费领域,任何人都不能独占专用,而且要想将其他人排斥在外,是不可能的,如果一定要这样办,则要付出高昂的费用。例如:环境保护中,清除了有害气体、噪音等污染,为人们带来了新鲜空气和安静环境,如果要排斥这一区域的某人享受新鲜空气和安静的环境是不可能的,在技术上讲具有非排他性。

(3) 非分割性。也就是说,它的消费是在保持其完整性的前提下,由众多的消费者共同享用的。如交通警察给人们带来的安全利益是不可分割的。管理以及从事行政管理的各部门所提供的公共产品都是属于这一类。

纯公共产品不仅包括物质产品，同时还包括各种公共服务。所以有时把公共产品与劳务联系在一起来看，除可供公共消费的物质产品外，政府为市场提供的服务包括政府的行政和事业方面的服务也是公共产品。这就是说，广义的公共产品既包括物质方面的公共产品，又包括非物质方面的公共产品。

2. 准公共产品（混合品）。准公共产品亦称为“混合产品”。这类产品通常只具备上述两个特性中的一个，而另一个则表现为不充分。

第一类，具有非排他性和不充分的非竞争性的公共产品。例如，教育产品就属于这一类。教育产品是具有非排他性的。因为，对于处于同一教室的学生来说，甲在接受教育的同时，并不会排斥乙听课。就是说，甲在消费教育产品时并不排斥乙的消费，也不排斥乙获得利益。但是，教育产品在非竞争性上表现不充分。因为，在一个班级内，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校方需要的课桌椅也相应增加；随学生人数的增加，老师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的负担加重，成本增加，故增加边际人数的教育成本并不为零，若学校的在校生超过某一限度，学校还必须进一步增加班级数和教师编制，成本会进一步增加，因而具有一定程度的消费竞争性。由于这类产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消费竞争性，因而称为准公共产品。

另一类是具有非竞争性特征，但非排他性不充分的准公共产品。例如，公共道路和公共桥梁就是属于这种类型。受特定的路面宽度限制，甲车在使用道路的特定路段时，就排斥其他车辆同时占有这一路段，否则会产生拥挤现象。因此，公路的非排他性是不充分的。但是，公共道路又具有非竞争性。它表现为，一是公共道路的车辆通过速度并不决定某人的出价，一旦发生堵塞，无论出价高低，都会被堵塞在那里；二是当道路未达到设计的车流量时，增加一定量的车的行驶的道路边际成本为零，但若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变得非常拥挤时，需要成倍投入资金拓宽，它无法以单辆汽车来计算边际成本。正因为这类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不充分的非排他性，因此也称为准公共产品。

纯公共产品的范围是比较狭小的，但准公共产品的范围较宽。如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院、应用科学研究、体育、公路、农林技术推广等事业单位，其向社会提供的属于准公共产品。此外，实行企业核算的自来水、供电、邮政、市政建设、铁路、港口、码头、城市公共交通等，也属于准公共产品的范围。

与上述公共产品相对应的是，私人产品也可以分成两类，即纯私人产品

和俱乐部产品。纯私人产品是指那些同时具备排他性和竞争性特征的产品，包括大多数私人产品。此外，还有一类称为“俱乐部产品”。这是指在某一范围内由个人出资，并在此范围内的所有个人都可以获得利益的产品，如消费合作社等。

（二）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

公共产品生产和供给的方式有三种：

1. 公共生产，公共提供。这种情况是指由公共部门生产出公共产品，然后，由公共部门向社会提供（包括物品和劳务）。所谓公共提供，首先是指这些公共产品是由公共部门供给的，其次，它是一种以不收费的方式来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的纯公共产品，特别是行政部门，主要采用公共生产和公共提供方式来供给公共劳务或服务。

2. 私人生产，公共提供。公共产品并不一定都要由公共部门生产，有时，由政府购入私人产品，然后向市场提供。例如，国家可以将制片商已经拍好的电视片购买过来，在电视台播放。在西方某些国家，甚至武器和军事装备也由私人部门生产，然后由政府采购。

3. 公共生产，混合提供。一般来说，公共产品应当由公共部门来提供。然而，有些准公共产品，尤其是在性质上接近于私人产品的准公共产品在向社会提供过程中，为了平衡获益者与非获益者的负担，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政府往往也采取类似于市场产品的供应方式，即按某种价格标准向消费者收费供应。这样，消费者必须通过付款才能获得消费权。例如，对于医疗产品既可以采取政府供给、政府买单方式，也可以采取政府供给、个人付费方式，此外，自来水、电、煤气等，也都可以采取收费方式来供给。但是，由于混合供给方式包含了政府的政策因素，它与市场供给的私人产品，在性质和管理上是有很区别的。

在上述三种公共产品生产方式中，前两种采用的是公共提供方式，第三种采用的是混合提供方式，这两者的区别就在于由谁来付款。公共产品无论是采用公共生产、公共提供，还是采用私人生产，公共提供方式，其结果是生产公共产品的费用完全由政府负担，亦即财政拨款。公共产品若是采用混合提供的方式，则其生产成本将由政府和受益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分担。

（三）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

公共需要在观念形态上是一种欲望、理念；在价值形态上是政府需求，是政府购买力，是财政资金，是总需求的一部分。而公共产品是为公共服务

的产品或服务，是有特定用途的产品。公共产品在经济上的意义，是总供给的一部分，体现为被政府需求所购买的那部分社会产品，是公共需要的使用价值形态。

一种产品产出之前或刚刚产出而没有买主之前，它的身份并没有打上公共产品或私人产品的烙印，它的身份是中性的，可以成为私人产品也可以成为公共产品，只有当它被公共需求所购买之时，它的身份才被确定为公共产品。例如，一座花园，被政府购买，成为公园，即成为公共产品；被私人购买，成为私家花园，即成为私人产品。又如，当一条道路被政府购买，提供社会使用，便是公共产品；如果它被一个企业购买，作为营利的工具，向行人收费，则又变成私人产品了。

公共需要可以转化为公共产品。作为公共需要的价值形态的公共需求以两种形式分配出去，一种是购买性支出，从而直接转化为公共产品。另一种为转移性支出，这部分支出，在其形成结果上，可以有两种：其一，还是用来购买公共产品，例如，中央政府给予地方政府的补贴，一般还是主要用于购买性支出；其二，虽然为了公共需要的目的而支出，但其最终结果归个人使用。例如，对企业补贴的支出，用于社会保障救助穷人的支出，最终形成私人产品。所以，政府需求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但从最终结果上，公共需求却转化为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两类产品。当然，政府需求的绝大部分都转化为公共产品。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

一、财政的概念

上面我们初步探讨了公共需要与公共产品。接着，我们要探讨政府需求——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政府购买力是如何形成的？政府需求——政府购买力，又是如何转化为公共产品以满足公共需要呢？很显然，当社会产品还由个人和集体所拥有，则公共需要的物质手段的形成——政府购买力的形成，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都不会通过个人和集体自发实现，而必须通过社会公共权力机构——国家来实现。例如，由政府向人民

征税,并将这些税款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这个由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将产品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活动,就是财政活动了。

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运用国家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

财政属于分配范畴。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依存的环节所构成的有机整体。财政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分配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产品被分配给哪些部门、哪些单位、哪些人消费,其分配的渠道是不同的。比如,劳动者的劳务报酬,是通过企业财务分配渠道进行的;一个企业将它的闲置资金融通给另一个企业使用,是银行作为中介,对一个企业办理存款业务,对另一个企业办理贷款业务的信贷分配。还有一个分配渠道,专门解决社会公共需要。如国防、行政管理需要;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救济的需要;经济建设中,私人企业无力解决或不愿承担的公共工程投资,满足这些项目的资金需要是由国家来承担的。国家为了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通过征收税款等方式,从社会生产中取得一定份额的产品。这个分配渠道,便是我们要研究的财政分配。

二、财政的产生

财政产生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一定阶段。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的生产工具非常落后,仅靠粗陋的石器狩猎、捕鱼和采集野果为主。所获产品非常之少,仅够维持生命的最低需要。也可以说,生产出的产品,立即便被消费掉。因而,不可能提供剩余产品由社会组织集中使用。

旧石器向新石器的转变,使生产力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这不足以使生产力发生革命性变革。只有当生产工具逐渐使用金属器具(最初是铜器)之后,生产力才发生革命性变革。劳动效率才成倍地提高,剩余产品的数量才进一步增长。生产工具的革命,不断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三次大分工则意味着生产力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第二次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大分工是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三次大分工本身,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新的推动力。由于社会分工,特别是商品交换的发展,才能提供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只有在这时,生产者才能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集中使

用的物质财富，社会公共需要才可能实现。因此，财政的萌芽和产生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最终决定的。

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则是导致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生产力的发展，进入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农村公社阶段。农村公社的生产资料仍为公共所有，但产品归家庭占有，并可在家庭间相互调剂。生产单位与消费单位已经分离。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也逐步地在公社的一般分配中萌芽成长。比如，人们需要一些物资以进行庆祝活动，或祭祀活动；为了抵御外族的侵略，需要聚集粮草、马匹、武器。为满足这些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不仅从生产单位而且也要从消费单位募集，用于社会事务的消费，标志着财政分配的萌芽。但是，这些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在数量上是零星的，范围也较小。在分配方式上，它需要借助社会公共权力，但不需要公共权力强制执行。集中物资的分配活动，基本上靠自愿奉献。因而，原始社会末期的公共分配活动，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考察，都只是财政分配的萌芽，或说财政分配的因素已经孕育在一般的分配之中。

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也创造出新的生产关系。随着金属器具的广泛使用，标志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结构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原始社会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在剩余产品愈益增多的情况下逐步瓦解了：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变为私有；产品的共产式分配变为完全私人占有。一部分富裕者、高利贷者、部落酋长、公职和神教人员变成奴隶主，而战争中的俘虏和穷困的债务人变成了奴隶。社会分裂为剥削和被剥削两大对抗阶级，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分配关系形成了。

私有制的产生，使得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从社会总产品分配中进一步独立出来，使其具备了财政分配的较大规模。

阶级产生后，满足公共需要分配的内容、数量和形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分配内容上，原先的公共需要十分单纯。而在阶级社会，公共需要中混进了阶级需要。比如，镇压奴隶反抗的费用也是与抵抗外来侵略的军事费用混在一起征收的。当然，这种阶级需要总是依存于公共需要而存在的。阶级需要总是借助公共需要的形式而实现的。公共需要总是主要矛盾，因为人类自身的矛盾总是服从于人和自然的矛盾，服从于社会生产，对内的矛盾服从于对外的矛盾。

分配的数量也空前庞大了。财政已不是零星的、少量的公共需要，而是